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張水桐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被　上訴人　白志陽
　　張昱達
000000000000000000

　　張林桂味
　　鄭月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銘鍠
被　上訴人　張路
　　張志鴻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藝薰（原名張幼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張有慰
　　張育淨
　　張玉霞
　　張玉敏
　　呂淑珠
　　張亞伶
　　張慶益
　　張宸興
　　張佑任
　　張葳青
　　張玉惠
　　張國鐘

張宗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憲志

張美麗

張萬進

張吉瑞

張桂娥

張秀琴（兼張尤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月雲（兼張尤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月桃（兼張尤金花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銘彰

張勳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慕瑤

張勝華

張真鵬

張應超

林張罕仔

張秋玉

林張玉盆

張賜珍

0000000000000000

王坤郎

王耀賢

王林美雲
王鴻元
0000000000000000
王麗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聰明
林聰禮
鄧林美香
趙林秋蘭
林秋菊
王昭君
林桂英
林雅惠
陳輝榮
0000000000000000
陳輝華
陳輝彰
陳月雀
賴陳春葉
0000000000000000
塗陳月娥
陳月花
陳邦明
陳邦忠
陳佳岑
0000000000000000
紀碧月
陳永杰
0000000000000000
陳永森

陳永祥

盧崑龍

盧玉華

盧敏生

盧金城

盧金榮

盧金虎

盧春梅

盧春滿

盧金香

楊金茂

鄭偉翔

楊守盛

許麗月

楊琪雅

楊詩涵

楊姿伶

洪逸政

楊金展

楊碧美

謝景號

謝景農
吳春芹
謝美昭
吳春足
洪偉倫

謝伶俐
吳錦森
謝榮元
謝榮懋

謝仙花
謝沛蓁
林志文
林志郁（原名林留卯）

林櫻梅
林白蝦
林佛禧
林勇壯
林英佑

林士宏
林秋伶

林靜茹
林建行
林靜雯
林若蓁

林明山

蔡培榮

蔡昌逢

蔡釩璁（原名蔡耀驛）

蔡秋木

蔡宜君

邱秀霞

蔡約瑟（原名蔡昱佐）

張蔡秋菊

蔡仙梅

蔡慶芳

蔡慶璋

蔡慶燁

蔡欣慧

蔡欣怡

鄭嚴鳳鸞

嚴佩蓮

姜林玉治

李張玉雲

李麗芬

李麗珠

李秀容

李欣穎

李麗美

李裕男

李基蜜

李榮茂

林里民（即林李仙桃之承受訴訟人）

林里軍（即林李仙桃之承受訴訟人）

林里政（即林李仙桃之承受訴訟人）

林瓊花（即林李仙桃之承受訴訟人）

林瓊玉（即林李仙桃之承受訴訟人）

王幸姝

王幸珍

王幸惠

王秀峰
王幸玟
王韶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文良
被　上訴人　曹炳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曹麗玲
蔡國安
潘蔡素琴
謝蔡素櫻
陳由湘
林玉蘭
000000000000000000
賴秋霖即高蘭妹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志勇
000000000000000000
陳德和
000000000000000000
蔡美枝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美玉
張庭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佩芬

王寶蓮
蔡盧梅仔
江盧梅枝
吳佩蓁
盧純斌
000000000000000000
盧隨文
盧燕翎
盧靜慧
盧勳玉
廖余蟾珠
林余蟾蘭
余世俊
余世明
余世忠
余億修
吳隆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慶村
000000000000000000
吳隆如
000000000000000000
吳品富
潘岑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勝華
潘勝基
劉家妡（原名劉咿妗）
000000000000000000

蘇柏璟
蘇桓誼
潘玉惠
潘勝豐

吳秀嬌
張美雀
張美美

林念潔

林立偉
林家榕

邱張雙妹
張文華

張文美

張文雄
張文玉
張文榮

桑如琳
桑如琨
桑如菁

潘永琪

0000000000000000

潘永涵

謝建智律師即謝榮一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潘永寧

0000000000000000

謝順發

謝和妹

彭茹玲兼彭杰定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彭三妹

彭仁郎

吳志昱

潘莊桂玉

莊春雄

莊辛貴

陳彥銘

陳慶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彥嘉

朱莊玉梅

0000000000000000

莊辛泉

莊玉綺

莊新春

楊吳春嬌

丘金芬

吳詣頂

吳詣承

吳石櫻櫻
吳志偉
鄭杰和
鄭世鴻
鄭珮瑀
鄭芝穎
廖育寬

朱坤山
朱季分
朱全成
洪朱美玉
汪朱美英
朱美姿
吳朱美華
楊魏美鳳
楊淇淞
楊蕙曲

楊惠馨
林貴珠（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林永翔（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林文卿（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林春玉（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林淑玲（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馮羽婷（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馮羽芩（即林安東之承受訴訟人）

黃素娥（即彭一郎之承受訴訟人）

彭譽鋒（即彭一郎之承受訴訟人）

彭宜嫻（即彭一郎之承受訴訟人）

鍾政穎（即吳春敏、鍾文雄之承受訴訟人）

鍾彩環（即吳春敏、鍾文雄之承受訴訟人）

陳曾美子（即陳德雲之承受訴訟人）

陳寬弘（即陳德雲之承受訴訟人）

陳寬成（即陳德雲之承受訴訟人）

陳曾松（即陳德雲之承受訴訟人）

潘样程（即潘永龍、胡錦雲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銘雪（即潘永龍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人　潘美連（兼胡錦雲之承受訴訟人）

潘再興（兼胡錦雲之承受訴訟人）

潘秀琴（即張登科之承受訴訟人）

張孟棋（即張登科之承受訴訟人）

張孟丹（即張登科之承受訴訟人）

張沛涵（即張登科之承受訴訟人）

張書菡（即張登科之承受訴訟人）

葉童志（即葉謝華美之承受訴訟人）

葉育仁（即葉謝華美之承受訴訟人）

葉育程（即葉謝華美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萍（即葉謝華美之承受訴訟人）

葉雅倩（即葉謝華美之承受訴訟人）

孫嘉蓮（即林玉香之承受訴訟人）

孫慈（即林玉香之承受訴訟人）

孫嘉宏（即林玉香之承受訴訟人）

林惠琴（即林聰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怡均（即林聰憲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潘端枝（即李榮霖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英雯（即李榮霖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政倫（即李榮霖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宜靜（即李榮霖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趙網琴（即蔡寶源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東淇（即蔡寶源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東易（即蔡寶源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應就被繼承人張龍仔所遺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7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三、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因有下列當事人死亡，經上訴人為其等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㈠彭一郎於111年7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素娥、彭譽鋒、彭宜嫻，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九第355至361頁、本院卷一第117、189頁）。

㈡林安東於111年7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貴珠、林永翔、馮羽婷、馮羽芩、林春玉、林文卿、林淑玲，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原審卷九第333至353頁、本院卷一第115、197頁）。

㈢吳春敏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鍾文雄、鍾政穎、鍾彩環，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63至75、129至131頁）。

㈣張登科於111年9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潘秀琴、張孟棋、張孟丹、張沛涵、張書菡，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04至418頁）。

㈤葉謝華美於111年11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葉童志、葉育仁、葉育程、葉雅萍、葉雅倩，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20至436頁）。

㈥林玉香於112年2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孫嘉蓮、孫慈、孫嘉宏，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38至452頁）。

㈦張尤金花於112年9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月雲、張月桃、張吉瑞、張秀琴、張桂娥，因張吉瑞、張桂娥拋棄繼承（見本院卷二第35頁），經上訴人為張月雲、張月桃、張秀琴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71至293頁、卷二第33頁）。

㈧林李仙桃於112年10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里民、林里軍、林里政、林瓊花、林瓊玉，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一第303至317頁、卷二第43至45頁）。

㈨潘永龍於112年10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銘雪、潘樣程

（96年11月間生），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19至323頁、卷二第57至59頁）。

㈩陳德雲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曾美子、陳寬弘、陳寬成、陳曾松，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29至341、卷二第117至119頁）。

㈪林聰憲於113年8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勝雄、林惠琴、林怡均，其中僅林勝雄拋棄繼承（見本院卷三第209頁），經上訴人為林惠琴、林怡均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43至55頁）。

㈫蔡寶源於113年8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蔡趙網琴、蔡東淇、蔡東易，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83至195頁）。

㈬李榮霖於113年7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潘端枝、李英雯、李政倫、李宜靜，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59至73頁）。

㈭胡錦雲於113年9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潘樣程、潘美連、潘再興，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33至245頁）。

㈮鍾文雄於113年9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鍾政穎、鍾彩環，均未拋棄繼承，經上訴人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53至267頁）。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因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在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原告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中，雖得合併或追加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惟仍須以該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因前述當事人死亡，其等繼承人迄未就各自之被繼承人繼承張龍仔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

承登記，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張龍仔所遺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602、603、604地號土地，合稱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7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三第290、309、311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上訴人除白志陽、鄭月梅、謝建智律師即謝榮一之遺產管理人外，其餘被上訴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又按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張銘彰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1月26日死亡，依前揭規定，本院仍得本於兩造之辯論而為裁判並宣示之。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602地號土地（面積956.97平方公尺）、603地號土地（面積4,194.74平方公尺）、604地號土地（面積1,877.78平方公尺）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並無因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原共有人張龍仔於35年2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未辦理繼承登記。上訴人請求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就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7辦理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將602地號土地變價分割，暨合併分割603、604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方案（下稱附圖一方案。上訴人於本院改為主張附圖二所示方案，下稱附圖二方案）。聲明：㈠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應就其被繼承人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7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張昱達、鄭月梅、張林桂味除外）共有602地號土地，准予分割；㈢兩造（603地

號鄭月梅除外，604地號張昱達、張林桂味除外）共有603、604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

㈠被上訴人張林桂味、張昱達：同意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附圖二方案。

㈡被上訴人白志陽：應按原審判決所採分割方案（即附圖一方案），附圖二編號C2道路現況為其行走，上訴人可自附圖一編號D處行走，或自同段605、606地號土地出入。若採附圖二方案，編號C2道路應為全體共有，不能僅其與上訴人共有。

㈢被上訴人鄭月梅：贊同附圖一方案與其相關部分，上訴理由與其無關，且不願意分攤附圖二編號C2道路。

㈣被上訴人張慶益：贊同附圖一方案與其相關部分，上訴理由與其無關，且東邊已有4米道路，不用留附圖二編號C2道路。

㈤被上訴人陳永祥：贊同附圖一方案與其相關部分，上訴理由與其無關，且附圖一編號B臨路部分已有9米。

㈥被上訴人王韶蘭、謝建智律師即謝榮一之遺產管理人、彭茹玲兼彭杰定之遺產管理人、莊新春：贊同附圖一方案與其相關部分，上訴理由與其無關。

㈦被上訴人趙林秋蘭、紀碧月、陳永杰、陳永森、余世明、吳秀嬌、張彭三妹、朱莊玉梅、莊辛泉、莊玉綺、莊春雄、潘莊桂玉、廖育寬，及黃素娥、彭譽鋒、彭宜嫻之被繼承人彭一郎於原審陳稱：同意分割，並同意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分割方法（即附圖一方案）。

㈧被上訴人盧崑龍、盧敏生、王寶蓮、盧隨文、陳輝榮、陳輝華、張憲志、李基蜜於原審陳稱：同意合併分割，對分割方法無意見。

㈨被上訴人塗陳月娥於原審陳稱：同意分割及價金補償，補償金額每坪新臺幣3萬元以上。

㈩被上訴人王坤郎、林聰明、陳邦明、林櫻梅、張勝華於原審

陳稱：同意合併分割，如未分得土地，或其他共有人多分土地，以鑑價結果受金錢補償。

㈩被上訴人張吉瑞、陳月雀、嚴佩蓮、林張玉盆、林桂英、林勇壯、林玉蘭、廖余蟾珠、林余蟾蘭、余世忠、吳慶村、吳品富、潘勝基、邱張雙妹、張文玉、謝和妹、彭仁郎、莊辛貴、丘金芬、吳詣頂、吳詣承、林佛禧、張宸興、謝順發、朱坤山、洪朱美玉、吳朱美華、劉咿妗、林家榕、賴陳春葉於原審陳稱：同意合併分割，並由張龍仔之繼承人受分配如附圖一編號B所示土地。

㈩一被上訴人林立偉於原審陳稱：不同意分割。

㈩二其餘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判決：㈠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應就其被繼承人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7，辦理繼承登記；㈡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志陽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602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上訴人應有部分36/210，被上訴人白志陽應有部分18/210，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1/7，暨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29所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42/70之比例分配；㈢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志陽、張昱達、張林桂味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603地號土地，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志陽、鄭月梅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604地號土地，按下列方法合併分割：1.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341.27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鄭月梅取得；2.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867.5平方公尺分歸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3.如附圖一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1,004.27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白志陽取得；4.如附圖一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2,859.48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張昱達、張林桂味按應有部分各423/1000、298/1000及279/1000分維持共有（即附圖一方案）。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603、604地號土地分割方法不服（原審判命辦理繼承登記、60

2地號土地變價分割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提起上訴，請求改依附圖二方案分割，並因部分當事人死亡，追加其等繼承人就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上訴聲明：㈠如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應就其被繼承人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7，辦理繼承登記；㈡原判決主文第三項、第四項關於603地號、604地號土地分割方法暨該部分之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㈢前項廢棄部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志陽、張昱達、張林桂味與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603地號土地，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志陽、鄭月梅及如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604地號土地合併另依妥適方法分割。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原告如不追加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因該繼承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其分割共有物之請求，自屬不能准許。查602、603、604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張龍仔於35年2月21日死亡（見原審卷七第75頁），其繼承人彭一郎、林安東、吳春敏、張登科、葉謝華美、林玉香、林李仙桃、潘永龍、陳德雲、林聰憲、蔡寶源、李榮霖、胡錦雲、鍾文雄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或本院

審理時死亡，如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為其等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胡錦雲另有繼承人潘美連、潘再興為原審被告，張尤金花之繼承人張月桃、張月雲、張秀琴為原審被告，及附表二所示其餘被上訴人，業經原審判命就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而不得處分其權利（分割），上訴人請求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就繼承被繼承人張龍仔所遺系爭3筆土地應有部分各1/7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6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僅就603、604地號土地分割方案提起上訴，上該2筆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22至225頁），該2筆土地為共有人部分相同之毗鄰土地，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主張將603、604地號土地合併分割，為白志陽、鄭月梅、張昱達、張林桂味同意（見原審卷九第66頁、本院卷一第265、269頁。僅爭執應採附圖一或附圖二方案），合於民法第824條第6項應得過半數共有人同意之規定，且603、604地號土地共有人就土地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未達成協議分割等情，未予爭執，上訴人自得請求合併分割603、604地號土地。

㈢法院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限，惟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使用現況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益等諸般情事，而為適當之分配，且以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其判斷基

準。經查：

1.上訴人於原審主張附圖一方案（鄭月梅分得編號A，張龍仔之繼承人分得編號B，白志陽分得編號C，上訴人及張昱達、張林桂味分別共有編號D，應有部分比例依序為423/1000、298/1000、279/1000），並經原審採納此分割方法，嗣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改採附圖二方案（鄭月梅分得編號A，張龍仔之繼承人分得編號B，白志陽分得編號C1，上訴人及張昱達、張林桂味分別共有編號D1，應有部分比例依序為382/1000、319/1000、299/1000。編號C2道路由上訴人與白志陽共有，應有部分各1/2），上述二方案之差異僅在於將原分予白志陽之道路，獨立分割為附圖二編號C2，改分為上訴人及白志陽共有，並據此調整白志陽、上訴人及張昱達、張林桂味分配位置及面積，編號A、B部分則無變動。

2.系爭603、604地號土地東側臨屏東縣恆春鎮恒公路，603地號土地南側有上訴人搭建之鐵皮棚架及磚造建物，供其經營吊車場，604地號土地上僅有雜木，無建築物或地上物，據上訴人陳明，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01至113頁、本院卷一第123、181、232頁），上訴人於原審並陳明北側相鄰之同段601地號土地為其與白志陽共有，由其分管使用該土地西側2/3土地，白志陽分管使用東側1/3土地（見本院卷一第43頁），且張林桂味、張昱達為上訴人之配偶、兒子，就分得土地願與上訴人維持共有，依附圖一方案所示分割方法，使4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與東側道路相連，便於土地出入利用，提升土地價值，附圖一編號A、B、C、D面積亦與各組應有部分比例換算面積相等，上訴人並稱編號D所示土地為其所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32頁），上訴人所有之上開鐵皮棚架及磚造建物均坐落上訴人分得之編號D土地，且上訴人、白志陽分得土地與其等分別使用之同段601地號土地西側、東側土地相連，便於其二人合併利用601地號土地，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按附圖一方案分割，到場之共有人多數均於原審陳明同意按附圖一方案合

併分割603、604地號土地（見原審卷七第63至65、第373至374頁、卷八第247至248頁），其餘共有人對於原判決按此方案方割土地亦未予爭執，原審法院依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判決按附圖一方案合併分割603、604地號土地，並無不當。

3.上訴人雖於本院改稱：上訴人原即自附圖二編號C2道路通行，白志陽於原審同意道路繼續供其通行，上訴人方同意按附圖一方案分割，嗣白志陽拒絕其通行，附圖一編號D因有2棟建物存在，完全阻斷上訴人通往601地號土地之通路，使其分管之601地號土地無通路可連接附近公路，無法使用，故主張改採附圖二方案，將道路分割為編號C2，與白志陽維持共有等語。惟依現場照片顯示，上訴人在附圖一編號D土地上興建磚造建物2處，並各於磚造建物旁搭建1座鐵皮棚架（見原審卷二第111、113頁、本院卷一第181頁），附圖一編號D土地上之地上物並非僅為磚造建物，且鐵皮棚架為開放式地上物，東西兩側貫通，足供車輛由東向西通行編號D土地及轉往北側601地號土地，並無上訴人所稱遭其自己所有之該2棟建物完全阻斷其通往601地號土地之情形。上訴人又稱鐵皮棚架為作業區，有吊車要整修云云。然附圖一編號D土地悉由上訴人使用，除上開建物及鐵皮棚架外，編號D其餘土地均為空地，上訴人受分配該土地後，儘得自行調整改建作業區位置及使用範圍，應無依附圖二方案另行分割編號C2道路之必要，否則即與經濟及公平原則有悖。上訴人前揭所述，並無可取。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考量603、604地號土地使用現況、兩造分得土地通行出入情形、分配土地格局、使用便利性、經濟效益及共有人之意願等情，認以附圖一方案分割土地，最屬適當。至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表明願以金錢補償分配不足之土地，惟附圖一方案係以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換算分配所得面積，且張龍仔之繼承人就繼承所得遺產之土地應維持公同共有，尚無另以金錢補償必要。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合併分割603、604地號土地，於法有據，原審依附圖一方案所

示方法分割，核屬公平適當，於法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另上訴人追加請求如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應就602、603、604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院酌量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改依附圖二方案分割603、604地號土地，並無理由，其追加請求附表三所示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割共有物訴訟所必要，此部分並未另徵收裁判費，認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原住民族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系爭60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系爭603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系爭604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備註
1	如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	1/7（公同共有）	1/7（公同共有）	1/7（公同共有）	張龍仔之繼承人
2	白志陽	18/210	458/2100	1/21	
3	張水桐	36/210	516/2100	2/21	
4	張昱達		142/700		
5	張林桂味		400/2100		
6	鄭月梅			5/7	
7	如附表二編號6至28所示被上訴人	42/70（公同共有）			張貴春之繼承人

附表二：張龍仔之繼承人

編號	被上訴人（繼承人）	備　　註
1	張月雲	張龍仔養子張添丁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1至5）
2	張月桃	
3	張吉瑞	
4	張秀琴	
5	張桂娥	
6	張路	張龍仔三男張貴春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6至28）
7	張志鴻	
8	張志勇	
9	張育淨	
10	張藝薰（原名張幼倚）	
11	張有慰	
12	楊美玉	
13	張佩芬	
14	張庭瑋	
15	張玉霞	
16	張玉敏	
17	呂淑珠	

18	張亞伶	
19	張玉惠	
20	張慶益	
21	張國鐘	
22	張宗權	
23	張宸興	
24	張憲志	
25	張美麗	
26	張萬進	
27	張葳青	
28	張佑任	
29	林張罕仔	張龍仔四男張改元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29至43）
30	張銘彰	
31	張秋玉	
32	張勳岳	
33	張慕瑤	
34	張勝華	
35	潘秀琴	
36	張孟棋	
37	張孟丹	
38	張沛涵	
39	張書菡	
40	林張玉盆	
41	張真鵬	
42	張賜珍	
43	張應超	
44	王寶蓮	張龍仔次女林張得仔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44至75）
45	王坤郎	
46	王林美雲	
47	王麗玉	
48	王鴻元	

49	王耀賢	
50	鄧林美香	
51	趙林秋蘭	
52	林聰明	
53	林惠琴	
54	林怡均	
55	林秋菊	
56	林聰禮	
57	林貴珠	
58	林永翔	
59	林文卿	
60	林春玉	
61	林淑玲	
62	馮羽婷	
63	馮羽芩	
64	王昭君	
65	林桂英	
66	林雅惠	
67	蔡盧梅仔	
68	盧隨文	
69	盧燕翎	
70	盧靜慧	
71	盧勳玉	
72	江盧梅枝	
73	廖育寬	
74	盧純斌	
75	高蘭妹（已歿，賴秋霖為其遺產管理人）	
76	吳慶村	張龍仔三女莊張愛婆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76至159）
77	吳品富	
78	吳隆本	

79	吳隆如	
80	潘岑旻	
81	潘勝華	
82	潘勝基	
83	劉家妡（原名劉咿妗）	
84	蘇柏璟	
85	蘇桓誼	
86	潘勝豐	
87	潘玉惠	
88	吳秀嬌	
89	張美雀	
90	張美美	
91	林念潔	
92	林家榕	
93	林立偉	
94	邱張雙妹	
95	張文華	
96	張文美	
97	張文雄	
98	張文玉	
99	張文榮	
100	潘美連	
101	潘再興	
102	黃銘雪	
103	潘樣程	
104	桑如琳	
105	桑如琨	
106	桑如菁	
107	潘永琪	
108	潘永涵	
109	潘永寧	

110	謝順發	
111	謝和妹	
112	黃素娥	
113	彭譽鋒	
114	彭宜嫻	
115	彭茹玲	
116	彭杰定（已歿，彭茹玲為其遺產管理人）	
117	張彭三妹	
118	彭仁郎	
119	潘莊桂玉	
120	莊辛貴	
121	陳慶陽	
122	陳彥嘉	
123	陳彥銘	
124	莊辛泉	
125	莊新春	
126	莊玉綺	
127	朱莊玉梅	
128	莊春雄	
129	楊吳春嬌	
130	丘金芬	
131	吳詣頂	
132	吳詣承	
133	吳石櫻櫻	
134	吳志偉	
135	吳志昱	
136	吳佩蓁	
137	鄭偉翔	
138	鄭杰和	
139	鄭世鴻	

140	鄭珮瑀	
141	鄭芝穎	
142	吳春芹	
143	吳春足	
144	吳錦森	
145	鍾政穎	
146	鍾彩環	
147	朱坤山	
148	朱季分	
149	朱全成	
150	洪朱美玉	
151	汪朱美英	
152	朱美姿	
153	吳朱美華	
154	廖余蟾珠	
155	林余蟾蘭	
156	余世俊	
157	余世明	
158	余世忠	
159	余億修	
160	盧春梅	張龍仔四女陳張魚仔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160至215）
161	盧崑龍	
162	盧敏生	
163	盧金城	
164	盧玉華	
165	盧春滿	
166	盧金榮	
167	盧金香	
168	盧金虎	
169	賴陳春葉	
170	陳輝榮	

171	塗陳月娥	
172	陳月花	
173	陳月雀	
174	陳輝華	
175	陳輝彰	
176	陳德和	
177	陳邦明	
178	陳邦忠	
179	陳佳岑	
180	楊金茂	
181	楊魏美鳳	
182	楊淇淞	
183	楊惠馨	
184	楊蕙曲	
185	楊守盛	
186	許麗月	
187	楊琪雅	
188	楊詩涵	
189	楊姿伶	
190	楊碧美	
191	楊金展	
192	紀碧月	
193	陳永森	
194	陳永杰	
195	陳永祥	
196	葉童志	
197	葉育仁	
198	葉育程	
199	葉雅萍	
200	葉雅倩	

201	謝美昭	
202	洪逸政	
203	洪偉倫	
204	謝景號	
205	謝景農	
206	謝伶俐	
207	謝仙花	
208	謝沛蓁	
209	謝榮元	
210	謝榮懋	
211	謝榮一（已歿，謝建智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	
212	陳曾美子	
213	陳寬弘	
214	陳寬成	
215	陳曾松	
216	張蔡秋菊	張龍仔五女林張愛哮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216至255）
217	蔡培榮	
218	陳由湘	
219	蔡昌逢	
220	蔡釩璁（原名蔡耀驛）	
221	蔡趙網琴	
222	蔡東淇	
223	蔡東易	
224	蔡秋木	
225	邱秀霞	
226	蔡宜君	
227	蔡約瑟	
228	蔡美枝	
229	蔡仙梅	
230	蔡慶芳	

231	蔡慶璋	
232	蔡慶燁	
233	蔡欣慧	
234	蔡欣怡	
235	林志文	
236	林志郁（原名林留卯）	
237	林櫻梅	
238	林白蝦	
239	林英佑	
240	林士宏	
241	林秋伶	
242	林勇壯	
243	林佛禧	
244	鄭嚴鳳鸞	
245	嚴佩蓮	
246	林玉蘭	
247	孫嘉蓮	
248	孫慈	
249	孫嘉宏	
250	姜林玉治	
251	林靜茹	
252	林若蓁	
253	林靜雯	
254	林建行	
255	林明山	
256	林里民	張龍仔六女李張根仔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256至273）
257	林里軍	
258	林里政	
259	林瓊花	
260	林瓊玉	
261	李張玉雲	

262	李麗珠	
263	李麗美	
264	李麗芬	
265	李欣穎	
266	李秀容	
267	李裕男	
268	李基蜜	
269	潘端枝	
270	李英雯	
271	李政倫	
272	李宜靜	
273	李榮茂	
274	王幸姝	張龍仔七女張免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274至279）
275	王幸珍	
276	王幸惠	
277	王幸玟	
278	王秀峰	
279	王韶蘭	
280	曹麗玲	張龍仔八女蔡張呼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編號280至284）
281	曹炳運	
282	蔡國安	
283	潘蔡素琴	
284	謝蔡素櫻	

附表三：上訴人追加請求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編號	被上訴人（繼承人）	備　　註
1	林貴珠	林安東之繼承人（編號1至7）
2	林永翔	
3	馮羽婷	
4	馮羽芩	
5	林春玉	

6	林文卿	
7	林淑玲	
8	黃銘雪	1.黃銘雪、潘样程同為潘永龍之繼承人（編號8至9）。 2.潘样程為胡錦雲之繼承人（編號9）（另見備註1）
9	潘样程	
10	黃素娥	彭一郎之繼承人（編號10至12）
11	彭譽鋒	
12	彭宜嫻	
13	鍾政穎	吳春敏及鍾文雄之繼承人（編號13至14）
14	鍾彩環	
15	陳曾美子	陳德雲之繼承人（編號15至18）
16	陳寬弘	
17	陳寬成	
18	陳曾松	
19	林里民	林李仙桃之繼承人（編號19至23）
20	林里軍	
21	林里政	
22	林瓊花	
23	林瓊玉	
24	潘秀琴	張登科之繼承人（編號24至28）
25	張孟棋	
26	張孟丹	
27	張沛涵	
28	張書菡	
29	葉童志	葉謝美華之繼承人（編號29至33）
30	葉育仁	
31	葉育程	
32	葉雅萍	
33	葉雅倩	
34	孫嘉蓮	

35	孫慈	林玉香之繼承人（編號34至36）
36	孫嘉宏	
37	林惠琴	林聰憲之繼承人（編號37至38）
38	林怡均	
39	蔡趙網琴	蔡寶源之繼承人（編號39至41）
40	蔡東淇	
41	蔡東易	
42	潘端枝	李榮霖之繼承人（編號42至45）
43	李英雯	
44	李政倫	
45	李宜靜	
備註：1.胡錦雲另有繼承人潘美連、潘再興為原審被告，業經原審判命就張龍仔所遺系爭602、603、604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備註：2.張尤金花之繼承人張月桃、張月雲、張秀琴為原審被告，業經原審判命就張龍仔所遺系爭602、603、604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附圖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09年12月2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二：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